|  |
| --- |
| 枣庄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|
| **事业单位名称：枣庄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** **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** **填报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** |
| **宗旨和业务范围** | 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** | **子事项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工作标准** | **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** | **工作流程** | **实施期限** |
| **1** | 地下水监测 |  | 完成40个监测点的长期水位动态观测及常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枯水期、丰水期水样采集、送检工作，按要求定期上报地下水监测数据。 | 《地质环境监测办法》 | 维护现有人工常测点，保障现有监测网有效运行。 | 3328037 | 组织技术单位收集地下水监测点水位变化情况（每6天一次）；开展枯水期、丰水期水样采集、送检；组织编制枣庄市地下水监测年度报告，提交省总站。 | 长期 |
| **2** | 开展南四湖生态修复方案枣庄部分编制工作 |  | 一是推进基础环境修复，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、地质灾害防治等；二是加强土地综合整治。开展工矿废弃地整治利用，对煤矿、石膏矿等开采引起的采空塌陷地进行修复整治。恢复生态功能，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各自然要的优化。 | 关于印发《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、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、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范围》的通知（枣自资规党发〔2019〕48号） | 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大纲 | 3328037 | 一、对全市存在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梳理；二、做好生态修复项目的申报工作；三配合省编制组协调林业部门开展项目调研。 | 5年 |
| **3** | 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监管及技术指导 |  | 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监管及技术指导包括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城乡建设用地整治等项目 | 关于印发《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、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、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业务范围》的通知（枣自资规党发〔2019〕48号） |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 | 869828732858863328037 | 负责全市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设计报告和预算的审查，组织项目验收，向局提交审查意见和项目验收报告；提交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拨付建议。 | 长期 |

**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：3168637**